格式六: 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龙江县园林建设与维护中心)的(龙江县人民体育公园绿化项目一苗木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苗木(乔木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制造商为(齐齐哈尔鹤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1人,营业收入为 25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9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

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▲ 齐齐哈尔鹤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

胡艳杰